

证券代码：688209

股票简称：英集芯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以上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1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、 ~~首席执行官~~ 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首席技术官、董事会秘书及本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。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首席技术官、董事会秘书及本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。

2	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 ~~（八）有权决定未达到董事会、董事长审议的任一标准的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（提供担保、受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）~~ （九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 （八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3	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和解聘，任期三年，聘期自聘任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，可连聘连任。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，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，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。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公司章程，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	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和解聘，任期三年，聘期自聘任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，可连聘连任。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，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公司章程，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，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，不

	律责任,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,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。	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根据上述情况,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,为提高工作效率,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手续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二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,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:

序号	制度名称	制定/修订	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
1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2	《合同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
上述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2 日